

类别：B

签发人：卫华

陕西省民政厅

陕民函〔2022〕145号

关于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436号建议的答复函

毋文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建议》（第436号）收悉，按照答复要求，结合民政部门职能，现答复如下：

一、全省社区基本情况

我省现有城镇社区3332个，普遍建立了“两委一站”（社区党支部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社区服务站）的工作格局和“一部三室三站一场”（社区党支部、居民委员会办公室、警务室、图书室、社会保障和救助工作站、卫生计生服务站、文体活动指导站、室外活动广场）的服务体系，将政府延伸到社区的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居家养老、社会治安等各类公共服务统一整合到社区服务站。实行“一厅式”办公、“一站式”服务，实现了社区管理服务全覆盖。

2021年，新一届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圆满完成，现有社区“两委”成员27550名，新一届社区“两委”成员平均年龄39岁，通过换届选举使一大批综合素质高、治理能力强、想干事能干事、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进入社区“两委”；2021年以来各地共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2439名，目前共有社区专职工作人员10889名，为社区工作队伍注入了新鲜血液；累计5465人考取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提升了社区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二、有关工作情况

一是做好社区治理顶层设计。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建设工作，先后印发了《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推进减负增效工作的通知》《陕西省社区组织建设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指导性政策文件，对于社区组织体系、社区服务机制、综合服务设施、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出重要指导作用。特别是2018年出台的《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为我省现阶段社区治理工作提供了基本政策遵循。目前，正在起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的落实文件，即将出台《陕西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旨在进一步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依法依规厘清社区权责边界。2018年新修订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明确了基层人民政府或其他的派出机关与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属于指导、支持和帮助的关系。2021年新修订的《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明确了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与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的指导和监督关系。要求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议事协调机制，引领保障物业服务管理活动依法有序进行。2021年完成了西安市莲湖区以“实施清单准入制度，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为实验主题的国家级实验区创建结项验收工作，打造了我省推动社区减负增效鲜活样板。

三是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2020年，会同省委组织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开展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试点，建立健全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正常增长机制，职业发展等机制。两

年来，西安、咸阳、渭南、安康、商洛等市先后出台了配套政策，社区工作者薪酬增长 300 元到 1400 元不等；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公务员或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从 2019 年起，省委组织部连续三年实施了面向社区工作者招录基层公务员工作，其中 2021 年在社区工作者中招录 300 名基层公务员；西安、宝鸡等市面向社区工作者实施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畅通职业发展渠道。

四是规范志愿者队伍建设。我们联合省委文明办下发了《陕西省社区志愿服务实施方案》《陕西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陕西省开展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为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提供支持，推动我省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发展。目前我省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志愿服务组织 1054 个。全省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名注册志愿者 342 万多人，注册志愿队伍 2.8 万个，发布志愿服务项目超过 24 万个，项目服务时长累计超过 10229 万小时。

五是有效发挥社区疫情防控基层基础作用。2020 年以来，在我省突发的几轮疫情防控工作中，广大社区工作者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广泛动员社区志愿者，做好社区排查、社

区管控、环境卫生整治等基础性工作，扎实精细落实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各项防控措施，阻止疫情在社区扩散蔓延。常态化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结合疫情发展变化，不断完善社区防控工作体制机制，压实“三级包保”机制，夯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健全“五有一网格”措施，完善“一办七组”应急状态下工作机制，落实落细社区各项防控措施。

三、下一步措施

您建议中提出的社区权责不对等、临时性工作多、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客观存在，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下一步，我们将针对性的开展工作，补齐不足短板，提升工作水平。

一是持续完善社区治理顶层设计。加快出台我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实施意见，加强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增强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动员居民群众有序参与社区治理，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能力。二是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快出台《陕西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我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城乡社区服务质量，促进城乡社区服务均等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三是广泛动员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加强共同体意

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社区自治、社区公益事业，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四是补齐社区工作力量不足短板。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按照陕发〔2018〕8号文件城镇专职工作人员职数配置要求，补齐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您的建议非常有针对性，我们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提高，诚挚感谢您对我省社区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李立，电话：029-63917505，1500929263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省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